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林西县五十家子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村集体经济项目-五十家子镇孤榆树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为 202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圆草捆打捆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利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608.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6.7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自走式玉米收货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64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7.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临海锦里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LXS-X-H-260023 第1包 2026-05-11 23:41:10

临海锦里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6-05-11 23:41:10